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玉根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6 号

高玉根:

你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长,因股票质押违约,你所持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被质权人东吴证券强制平仓 916.54 万股,成交金额为 2,331.45 万元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,你的上述 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,构成敏感期 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6日